

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

抽样单编号: DBJ23120110110331689

天津市丽景润发商贸有限公司:

按照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,于2023年05月29日对你单位(□生产 ☒ 经销 □自制 □采购)的(产品名称:麻椒、商标:/、规格型号:/、购进日期:2023-05-28、质量等级:/)食品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检验报告附后,报告编号为LDLN0523100。

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,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如对被抽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提出书面异议申请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复检的,视为认可检验结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,视同无异议。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》。

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联系方式:

电话: 022-84376800

地址: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4号

承检机构联系方式:

电话、传真: 022-59832013

地址、邮编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圣路121号300462

送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

2023年6月30日

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

No. LDLN0523100

本通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。

企业签收人签字:

(企业公章)

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检验结论有异议，被抽样单位或被抽样品的生产者（以下统称复检申请人）可申请复检。被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不一致时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，委托方或被委托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
2. 复检申请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认可检验结论。
3. 复检申请人应当提交复检申请书、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、复检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、经备案的企业标准（如使用）等材料。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：（1）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；（2）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；（3）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；（4）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；（5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。
5. 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受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，遵循便捷高效原则，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。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。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，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，并向复检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6.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，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。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，不得接受复检申请。
7. 复检必须是对备份样品实施复检。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，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。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。
8. 复检机构收到备份样品后，应当确认样品的封条、包装完好，填写《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》。备份样品如出现封条、包装被破坏，或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，复检机构应在《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》上如实记录，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异常情况，并书面报告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
9.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，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。实施复检时，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10.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，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。初检机构不得干扰复检工作。
11.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受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。受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复检机构出具的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。
12. 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复检结论通知复检申请人，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
13. 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交费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先行向复检机构交纳复检费用，逾期不交纳的，视为放弃复检。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14.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，复检机构应当自做出复检结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退回收检申请人交纳的复检费用。
15. 依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，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，食品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统称异议申请人）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、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。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一致时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，委托方或被委托方有异议的，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。
16.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，异议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对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，异议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17. 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，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异议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18. 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处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19.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，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异议审核，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。
20. 对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，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异议审核，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。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